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有 75,146 人，居全國第三位，僅次花蓮縣及台東縣，為台灣西部原住民族移民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為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8,693 人，超過 66,453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以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經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因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為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共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及福利保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任務：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辦理課後扶植計畫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以維持家庭經濟與生活保障。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廣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職業證照，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徵才、職涯探索活動，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 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辦理大溪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十)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 (二) 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 (三) 辦理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 (一) 文物特展活動。
- (二) 會館及各區集會所功能及設備改善。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一) 增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新增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團體意外保險項目。
- (三) 原住民敬老卡下修至 55 歲。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一)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1 處(復興區、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計畫。
- (二) 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大溪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 (一)法律服務計畫。
- (二)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辦理職業訓練。
-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
 -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
 - (二)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21,000	市府自籌款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7,000	市府自籌款
	(三)開設課後族語班	6,500	市府自籌款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文物策展活動	2,000	市府自籌款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14,999	市府自籌款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9,000	市府自籌
	(二)辦理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新增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團體意外保險項目。	8,000	市府自籌款
	(三)原住民敬老卡下修至 55 歲。	15,000	市府自籌款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1 處簡易自來水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	20,000	市府自籌款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50,000	市府自籌款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大溪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規劃設計	1,200	市府自籌款
六、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	23,600	中央補助款 19,100 千元 市配合款 4,500 千元
七、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市並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戶 1.5 倍資格之家庭租屋補助	48,000	市府自籌款
八、法律服務計畫	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1,200	市府自籌款
九、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醫療、喪葬、生活或重大災害補助	7,280	中央補助款 862 千元 市府自籌 4,958 千元 公彩盈餘分配款 1,460 千元
十、辦理職業訓練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	2,874	中央補助款 874 千元 市府自籌 2,000 千元
十一、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購屋者補助或修繕自有住宅補助	23,468	中央補助款 7,500 千元 市配合款 1,968 千元 市府自籌款 14,000 千元
十二、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000	市府自籌款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4,000	市府自籌款